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6月12日，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

3、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要求，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4、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同新增投资者一致。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1、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 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0 元，融资额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位。

2、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7 年 7 月 24 日

(2) 缴款截止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3、认购程序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公司与认购者协商确定其股份认购数量，认购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将银行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传真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秀美，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593-3388998，传真：0593-3386398，邮箱：243636074@qq.com。

4、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公司确认认购者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者股份认购成功。

5、其他相关事项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认购者放弃认购：

(1) 股份认购者通过《认股协议书》及其他方式明确声明放弃认购；

(2) 公司未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收到《认股协议书》，且未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收到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复印件及银行出具的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

(3) 公司仅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收到认购者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但未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收到认购者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未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份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

(4) 公司收到的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填写有误，且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认购者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股份认购者放弃股份认购的安排：

如股份认购者确认股份认购数量后，发生了上述“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该股份认购者所对应认购的股份将不再二次分配，即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金额以认购者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实际缴存到公司指定账户的资金额为准。

三、缴款账户：

户名：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德市分行

账号：9350 0701 0007 896709

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增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

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者姓名和认购份数，例如：张三 678,000 股。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者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日的 8：00-17：00。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是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7：00 分，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若股份认购者汇入资金可认购的股份、《认股协议书》中确认的认购股份及《认股协议书》约定的可认购股份三者不一致的，以其三者中的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验资手续完成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3、对于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收到股份认购者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但未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份认购者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股份认购者确认未能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如因《认股协议书》中指定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从而导致认购失败，其责任由认购者承担。

4、股份认购者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一天后，或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者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者的情况，请认购者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林秀美

（二）电话：0593-3388998

（三）传真：0593-3386398

（四）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屏南县际头工业园区

(五) 邮箱： 243636074@qq.com

(六) 邮编： 352300

六、发行结果公告情况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